

## 審議事項

提案機關：綜合企劃組

案由：為本府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三條條文及其附表「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准本府財政局一〇〇年二月九日北市財產字第一〇〇三〇二七八一〇〇號函略以：
  - (一) 按「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者如具重要政策性或重大公益性，經專案簽核後，得依個案情形予以補助。」查上開規定自九十六年九月七日增訂後，並無依該規定予以補助之案例，且現有部分市有公用房地供私人作公益性之使用者，多以委託經營之方式辦理，委託機關可依「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補助。又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十二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審查本辦法修正案時，亦有刪除本項規定中「重要政策性或」等文字用語之建議意見，爰擬刪除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至有關經費補助部分則回歸申請用途所適用業務法規，以符法制。
  - (二) 現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使用費收費基準表」(以下稱附表)關於土地使用之部分並未明定土地面積之計算方式，為資明確，爰明定土地面積以實際使用範圍計算；如係使用房地者，使用土地面積以建物投影面積對應土地持分計算。另現有屋頂提供使用案例，因屋頂無建物評定現值，故擬不計收建物使用費，其土地使

用費則比照同棟單一樓層建物計收。

(三) 現行本辦法就水、電費等相關費用並未明確規範，為杜絕爭議，擬於附表增訂應於契約中約定使用者應自行負擔水、電費等相關費用之規定。

二、上開條文及附表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財政局第三條修正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表修正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